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
承辦單位：輔導教育組

承辦人：陳妍倫

電話：7409350#15

傳真：7409351

電子信箱：infinite28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37007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活動海報、2. 推廣會計劃書、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


(55158885_11370078800A0C_ATTCH1.jpg、55158885_11370078800A0C_ATTCH2.pdf、55158885_11370078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」，另訂於113年4月14日舉行「計畫成果推廣會」，惠請鼓勵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、教職員、家長、志工及新住民家庭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高市教家字第11370056400號函（諒達）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幼家科學字第1131010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後續各單位推廣及使用教材，特舉辦旨揭成果推廣會，請貴單位鼓勵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、教職員、家長及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；如有新住民家庭亦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三、計畫成果推廣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4月14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至4時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4樓視聽教室(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)。



- 
- 四、請參加人員於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GNKWpy77cgoHCHF6>)。
- 五、全程參加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(公務人員及教師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研習時數)。
- 六、參加人員為公務人員或教職員者，請所屬機關單位依業務屬性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七、各參加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由各所屬機關單位自行支應。
- 八、隨文檢附報名海報及推廣會計劃書各1份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陳小姐(07)7409350，分機15，電子郵件：infinite2824@kcg.gov.tw。

正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、高雄市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中心

